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根據收購守則公佈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宣佈，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已委任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參閱新百利有限公司代表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收購方」）就（其中包括）有關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未贖回可換股票據及未行使購股權（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發出的收購建議文件（「收購建議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收購建議文件已定義的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已委任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共同及各自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承董事會命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劉柏強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鄒小康先生

沈德民先生

鄒秀芳女士

(亦為鄒小康先生之替任董事)

劉柏強先生

王薇女士

伍克燕女士

(伍克波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Eric Norman Kronfeld先生

荒木隆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少華先生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1